

收文編號：1090002820

議案編號：1090320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56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補助及捐助項目對象與計畫內容不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044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pdf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二十八），就「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項內辦理「3.5GHz 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部分，其他補助及捐助項目對象與計畫內容不相符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3 項本會決議（二十八）（下冊 665 頁）：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書中，在「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項內辦理 3.5GHz 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部分，根據其計畫內容說明，是針對基地臺與衛星接收站等進行改置建置等相關作業。惟於 53 頁說明（6），其他補助及捐助項目對象，卻是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或下鏈接收戶等個人，與計畫內容並不相符。基於預算補助捐助項目要與計畫內容一致性之原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補助及捐助對象」  
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 壹、通過決議第（二十八）項：

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書中，在「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項內辦理 3.5GHz 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部分，根據其計畫內容說明，是針對基地臺與衛星接收站等進行改置建置等相關作業。

惟於 53 頁說明（6），其他補助及捐助項目對象，卻是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或下鏈接收戶等個人，與計畫內容並不相符。基於預算補助捐助項目要與計畫內容一致性之原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說明：

「3.5GHz 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項下「其他補助及捐助」編列新臺幣 4,000 千元並無不符計畫內容之情況，說明如下：

- 一、3.5GHz 頻段（3.3-3.57GHz）之改善措施建置係為保障該頻段之上鄰頻段（3.61-4.2GHz 頻段）既設衛星接收站等不受 5G 基地臺鄰頻干擾，其中既設衛星接收站者包括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衛

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下鏈接收戶或向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衛星通信服務之使用者」，謹先陳明。

二、屬「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下鏈接收戶或向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衛星通信服務之使用者」之星級飯店業者不在少數（約 80 餘家），該等業者係以衛星地面接收站接收衛星訊號以供房客收視衛星廣播電視頻道（例如 BBC、CNN、NHK 等），惟該衛星訊號遠小於 5G 基地臺訊號強度，為保障既有星級飯店等業者之使用權益，爰編列歲出 4,000 千元針對該等業者進行改善措施建置。

三、考量改善措施建置對於 5G 之普及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本會除積極受理補助申請案及審查外，亦保持補助項目與計畫內容之一致性，無不符計畫內容之情況，謹予說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